

高层次人才医疗保障服务

专家论证材料

(采购编号：0126-00005055)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项目论证意见表

论证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高层次人才医疗保障服务	采购编号	0126-00005055
		预算金额	3980000 元
采 购 人	中共上海市黄浦区委员会组织部	联 系 人	殷敏
		联系电话	33134800-10976
代理机构	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郑梦怡
		联系电话	13641769397
拟 定 的 唯一供应商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陈松
		联系电话	13916285264

二、论证意见	
一、对采购需求是否有限制性、歧视性条款的论证意见	
无	
二、对供应商唯一性的论证意见 该项目服务专业性较强，国药控股全国范围，覆盖全国三甲医院，注册药品品种繁多，不可替代之专业、专业技术；国药控股能第一时间响应需求。因此该项目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提供服务。	
三、其他补充意见 同意采用单一来源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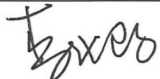
三、参加论证的专业人员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电话	签名
1	葛丹红	上海市临床检验中心	副主任医师	13560035153	葛丹红
2	朱晓文	上海市临床检验中心	主治医师	18930177391	朱晓文
3	李诺如	凯西医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副主任医师	13916385373	李诺如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葛丹红	
	职称: 副主任医师	
	工作单位: 上海市临床检验中心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高层次人才医疗保障服务	
	供应商名称: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本项目为高层次人才医疗保障服务,项目服务人员性质特殊,项目服务内容多,范围广。针对以上需求仅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可调动资源,覆盖全国所有三甲医院,提供服务。因此,该项目具有唯一性,同意以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葛丹红	日期: 2015.12.31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李强	
	职称: 副主任医师	
	工作单位: 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高层次人才医疗保障服务	
	供应商名称: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本项目的采购要求服务范围涉及全国, 涵盖面广, 覆盖全国三甲医院, 为高级人员提供医疗保障服务, 涉及面广, 采购难度大, 因此, 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 此项目具有唯一性,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日期: 2025.12.31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臧国庆	
	职称： 主任医师	
	工作单位： 上海市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高层次人才医疗保障服务	
	供应商名称：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该“高层次人才医疗保障服务”为单一来源采购项目。该项目服务内容具有特殊性，需确保医疗数据隐私。该项目服务内容广泛，范围大。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为国药控股控股企业，从服务对象特点、服务内容、服务范围等方面综合考虑，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该项目具有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因此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专业人员签字	臧国庆	日期： 2025.12.31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专家评标需求表

使用单位（盖章）：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XS-SH20250859

评标（咨询）项目名称	高层次人才医疗保障服务		
评审时间	2025-12-31 14:00	预计所需时间	0.5天
评审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647号16楼3号会议室（请专家带好身份证并下载好专家证，届时代理公司需要复印备案存档）	预算总额（元）	3980000
评标咨询项目所需人数	3		
投标单位数量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
通知方式	电话联系	联系电话	13641769397
备注			

负责人：上海市黄浦区财政局机构管理员

填表人：郑梦怡

填表时间：2025-12-31 13:30

注：上述内容由招标单位负责填写。

专家名单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身份证号	单位电话	手机号码	签到
葛丹红	上海市临床检验中心	副主任技师	310225198211080424		13564035153	葛丹红
李靖阳	凯西医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副主任医师	310103196007311616		13916385373	李靖阳
臧国庆	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	主任医师	610113196009200438		18930177391	臧国庆

注：专家抽取由采购办负责，并通知到人，反馈意见由招标人负责填写。

专家情况反馈意见

当前时间：2025-12-31 13:30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承诺书

我愿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认真完成本次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工作。现承诺如下：

一、廉洁承诺

本人未收受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二、与供应商无利害关系承诺

本人与该项目相关供应商不存在以下利害关系：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熟悉业务承诺

（一）本人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二）本人熟悉本项目商务、技术的评审内容。

四、遵守评审纪律承诺

（一）本人未接受其他评审专家委托代为评审。

（二）本人已将所携通讯工具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本人将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法独立评审，出具和签署评审意见，并承担个人责任。

（四）本人将履行保密义务，不与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私下接触、泄露评审文件及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本人已知晓《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评审工作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和惩戒的规定。如有违反，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评审专家（签字）：

朱明 高丹红 郭晓

2025年12月31日

附：相关法律及规定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

《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评审工作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二）接受其他评审专家委托或擅自委托他人代为参加评审工作的；

（三）在评审工作中有明显倾向性、歧视性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对政府采购活动的进行和管理造成不良影响的；

.....

第四十条 对评审专家做出的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市财政局将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与相关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共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等将依法对被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的评审专家进行联合惩戒。